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30在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14号楼5层509室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彬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的

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向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10 月 9 日分别贷款人民币 50 万元、总计贷款 100 万，借款期限均为 2 个月，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上述贷款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彬提供担保。上述贷款到期归还后将重新办理贷款手续（贷款金额与借款期限不变）且每隔两个月再次办理，有效期为一年（（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并由控股股东李虎彬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控股股东李虎彬为公司向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10 月 9 日分别贷款 50 万元（借期 2 个月）提供担保。

由于贷款性质和公司业务需要，上述贷款到期归还后需重新办理贷款手续且每隔两个月再次办理，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彬拟为公司于一年期限内（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 100 万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李虎彬、王雪琴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两名董事履行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夏银行科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宁夏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

由控股股东李虎彬以及公司两处自有房产共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两处自有房产信息如下：（1）金凤区长城花园四期 2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1371 号；（2）金凤区长城花园 5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137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李虎彬、王雪琴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两名董事履行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宁夏银行科技支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宁夏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

由控股股东李虎彬以及公司两处自有房产共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两处自有房产信息如下：（1）金凤区长城花园四期 2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1371 号；（2）金凤区长城花园 5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137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李虎彬、王雪琴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两名董事履行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